



240312341995
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8日止

检 测 报 告

酝熙 WT 检字第【202410-45】



项目名称： 废气、噪声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： 秦皇岛博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：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声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，封面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专用章，必须有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的签字，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；
- 2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；
- 3、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，副本由本公司存档；
- 4、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6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擅自部分复印，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“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，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检测单位：河北熙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陈佳欣

审核：孙顺

签发：张涛

签发日期：2024.11.8

项目负责人：肖石

参加人员：李伟明、李长旺、呼艳玲、王婧菡等

电话：0335-7672568

邮编：066000

地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12号青龙园区科技楼东三楼

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：秦皇岛博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巢湖路以东望海店村
客户联系信息：薄国龙 13482936765
采样人员：李长旺、李伟明
采样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2 日
分析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2 日—11 月 04 日
检测期间负荷：90%

二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1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0/W-010、W-09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-2022B 型/W-246、W-249 气相色谱仪 GC-7820A/F-083	当进样体积为 1.0mL 时检出限为 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	呼艳玲
2	苯乙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584-2010	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0/W-010 气相色谱仪 GC-6890A/F-009-01	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，检出限为 1.5×10 ⁻³ mg/m ³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1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604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-2022B 型/W-259 气相色谱仪 GC-7820A/F-083	当进样体积为 1.0mL 时检出限为 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	呼艳玲

表 2-3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检出限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/W-073 声校准器 AWA6022A/W-074 风杯式风向风速表 16025/W-047	--

本页以下空白

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1	2	3	平均值		
2024 年 11 月 02 日	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	标干流量 (m³/h)	4627	4611	4621	4620	--	--
		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12.6	12.7	12.5	12.6	--	--
	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标干流量 (m³/h)	4657	4891	4797	4782	--	--
		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2.85	2.59	2.37	2.60	≤80	达标
		去除效率 (%)	78.6				≥90	--
		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最大值	--	--
		标干流量 (m³/h)	4657	4729	4672	4729	--	--
		苯乙烯 (mg/m³)	0.950	0.893	0.927	0.950	--	--
		排放速率 (kg/h)	4.42×10 ⁻³	4.22×10 ⁻³	4.33×10 ⁻³	4.42×10 ⁻³	≤6.5	达标

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2、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+活性炭吸附；3、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，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2 限值要求；4、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。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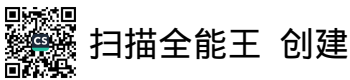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2024 年 11 月 02 日	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1#车间口	0.72	≤4.0	达标

注：1、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3 标准限值；2、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。

表 3-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：dB (A)

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	2024 年 11 月 02 日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昼间	昼间	
1#厂界西外 1m	51	60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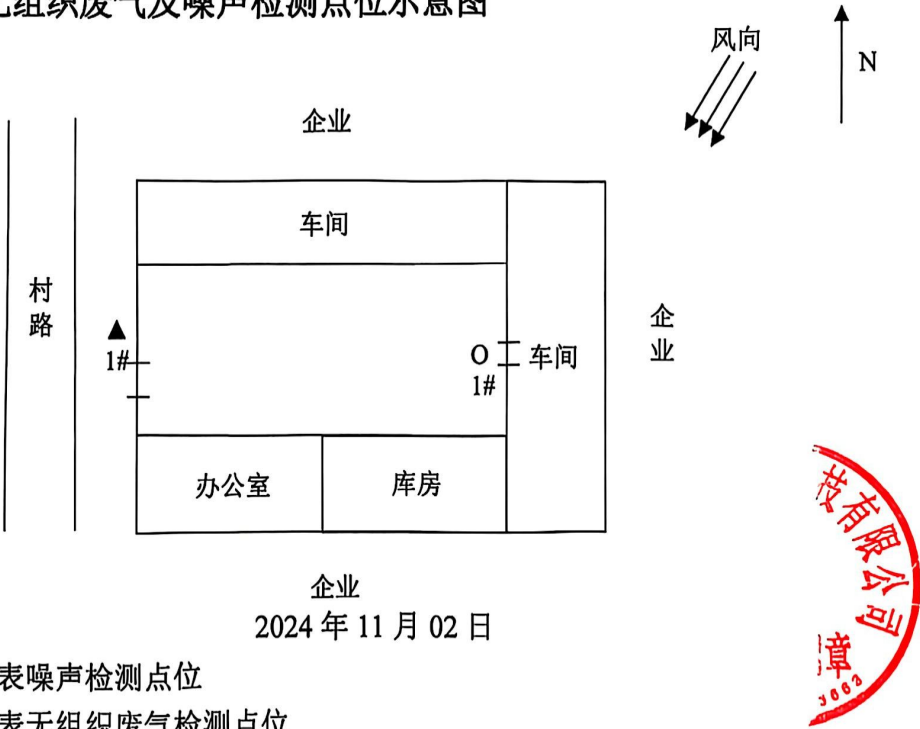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、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1；2、检测期间无雨雪，风速<5m/s；3、本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的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中东、南、北侧紧邻其它企业，故未检测；4、达标判定仅指对单项指标进行的判定。



附表 气象条件

检测时间		气温(°C)	湿度 (%)	气压(kPa)	风向 (度)	风速(m/s)
2024 年 11 月 02 日	09:12	--	--	--	45° (东北)	1.7
	10:10	17.4	41.3	101.3	--	--

图 1：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▲代表噪声检测点位
O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

